

##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2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	<p>法律 《婚姻法》【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b>1. 受理阶段责任：</b>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身份证、户口簿及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登记或出具证明；</p> <p><b>4. 事后管理责任：</b>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b>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2.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p> <p>3.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务院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第387号令）第18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2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收养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清理省以下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2015〕5号）的规定取消，不再纳入县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县民政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p>	<p><b>1. 受理责任：</b>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准予的制发送达收养登记证明，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设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设置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存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决定的。</li> <li>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	------------	------	---	---	--	---

1)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1. <b>窗口咨询或投诉:</b> 民政窗口, 电话号码: (0871) 67746808, 地址: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b>纪检监察投诉:</b> 石林县民政局, 电话号码: 0871) 67796690;</p> <p>3. <b>信函投诉:</b> 石林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 邮政编码: 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 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46808，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